



敬啟者：

為了擴闊學生視野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，本校謹訂於十一月十六日(星期五)舉行戶外學習日。茲將有關詳情臚列於後，敬希垂注，並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十月二日(星期二)或前送交班主任。

活動日期	時間	集合及解散地點	班別	地點
2018年 11月16日 (星期五)	8:10 至 3:30-4:30 之間	學校	1A、1B、1C、1D、 2A、2B、2C	西貢戶外康樂中心
			3A	屯門蝴蝶灣
			3B、4A	大美督
			3C、5A、5C、6B、 6C	鶴藪郊野公園
			4B、4C	屯門黃金泳灘
			5B	上水富琴有機火龍果農莊
			6A	屯門咖啡灣

戶外學習日乃屬學校學習活動，全體學生均須參加。若有個別學生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者，須事先具函向班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當日如常返校，由校方安排老師指導彼等溫習功課。而當天需請事假者，須於事先具函向學校申請。若因身體不適不參加是次活動，則須具註冊醫生請假證明，方可告病假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
謹請 台端鼓勵 貴子弟參加是次戶外學習活動，以達致擴闊學生視野，增加學生學習興趣之目標；並謹請 台端督促 貴子弟切實遵守一切有關戶外學習日之規則，以策安全。

此 致
貴 家 長

伯特利中學校長

(吳釗美)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《回 條》

(伯中 18034)

(請將回條於 10 月 2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)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班別: _____ 座號: _____) 參加 貴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之戶外學習日活動。

此 覆
伯 特 利 中 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